《上海市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示范单位评选办法》

杨浦区征求意见反馈

针对第二条中关于“审定评选结果并实施奖惩”，可以是“审定评选结果并实施嘉奖”。

针对第四条中关于“评选内容”，针对评选内容可以进一步细化，一方面便于团组织申报自查，另一方面公开评选标准易于公平公开公正进行评价；关于“评选内容的加分扣分项”，针对加分扣分项目，每年可以根据不同的工作重点予以注释，进一步调动基层团队的积极性。

针对第五条中关于“加分扣分项”，加分项可以是学校特色工作。

针对第六条1、初评中关于“各区县根据自查、区县评价得分计算书面成绩”，学校的自查和区县对学校的评价各自所占的权重是多少，如何计算分数，另各个区县的评价是否都能做到统一公平、公正。